

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地 址：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 56 号

负 责 人：王培山

职务：党组书记、主任

被委托单位：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新乡市卫生监督所）

地 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前进东路与新五街交叉口

负 责 人：韩桂萍

职务：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委托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新乡市卫生监督所）依法承办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行政执法职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，并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受理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事先告知、作出决定等相关环节的具体实施，其它应报批事项依法依规报批。

委托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被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依法依规办理委托事项，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转委托等。被委托单位要明确内部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委托事项。如法律法规调整

需进行委托事项调整的可适时进行委托调整。委托事项可在双方同意下补充完善。

委托单位（印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被委托单位（印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

韩松萍

2024年12月27日